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1〕37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公共卫生发展一般 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函

区卫建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公共卫生发展一般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1〕132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省级公共卫生发展一般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1150.4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144 万元[√]（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0408”）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合疗补助 186 万元（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计划生育服务 2100717”），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 646 万元（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01601”），村医补助 98 万元（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00399”）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补偿 51.02 万元（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乡镇卫生院 2100302”），产前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补助 25.39 万元

(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“计划生育服务 2100717”)。专项用于上述项目相关支出，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

请你单位接文后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，并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、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落实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，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违规用于发放各类补贴。该项目资金要求及时完成支付，若在规定期限内，未完成的支付，将按相关规定整合使用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2021年4月6日

